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25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(376550000A_1090225184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 第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
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0/11/12文

第1頁,共1頁